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 2020 年度报告期内，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勤勉尽责，在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基本情况介绍

2020 年第七届第九次、第十次、第十一次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成员：丁远（主席），郝志刚和 Jean Falgoux。2020 年第七届第十二次、第十三次、第十四次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更新为：丁远（主席），伍京皖和 Jean Falgoux。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的组成与运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 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以下是具体内容：

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会议	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会议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讨论了： 1. 2019 年业绩快报； 2. 2020 年审计计划。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4. 2019 年度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履职报告； 5.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6.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 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8. 支付 2019 年度审计费用。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毕马威华振 2020 年度审计计划。
-------------------------	---------------------------------

三.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围绕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事项、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公司重大事项等重点领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的职责，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